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17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14:30 分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5日上午 9:30 到 11:30 ，下午 13:00 到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4日下午 15:00 至 2016年5月5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北京世纪金源大饭店二层第十五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议案一：《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三：《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五：《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为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以下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单独投票，候选人 6 人，应选 6 人。

8.1 选举孟宪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2 选举裴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3 选举王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4 选举许泽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5 选举和晶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6 选举潘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九：《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为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以下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单独投票，候选人 3 人，应选 3 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9.1 选举汪军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 选举刘登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3 选举杨文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十：《关于监事会换届并选举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为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以下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单独投票，候选人 2 人，应选 2 人。

10.1 选举姚友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0.2 选举鲍明亚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8.01	选举孟宪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2	选举裴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3	选举王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4	选举许泽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5	选举和晶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6	选举潘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9.01	选举汪军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2	选举刘登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3	选举杨文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监事会换届并选举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01	选举姚友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10.02	选举鲍明亚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25号牛顿办公区北区11层 邮编:100097

(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电话:0311-86130089 传真:010-88846699

3、登记时间:

2017年5月4日(星期四) 9:30-11:30 14:00-17:00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必须出示原件;

七、 通知附件

1、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 2、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 3、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081 投票简称：恒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表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8.00，有 6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9.00，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议案 10.00，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4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5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股东本人（法人股东是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件三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 钩的栏 目可以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选举票数			
8.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六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制,请填写同意票 数(该子议案票数合计不超过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股数的6倍)			
8.01	选举孟宪民先生 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2	选举裴军先生 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3	选举王冰先生 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4	选举许泽民先生 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5	选举和晶女士 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6	选举潘超先生 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制，请填写同意票数（该子议案票数合计不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3倍）
9.01	选举汪军民先生 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2	选举刘澄清先生 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3	选举杨文川先生 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0	关于监事会换届并选举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制，请填写同意票数（该子议案票数合计不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2倍）
10.01	选举姚友厚先生 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0.02	选举鲍明亚女士 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累积投票议案请按要求填写票数

2、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